

紀州庵文學森林攝影申請辦法

一、開放範圍

戶外庭園、古蹟內部（大廣間、床之間、廊道）



二、開放時間

可選擇以下三時段進行申請；週一及假日(含國定假日)不提供拍攝。	
時段一	11：00～13：00
時段二	13：00～15：00
時段三	15：00～17：00

三、商業及特殊拍攝申請標準

1. 非商業攝影—靜態影像：拍攝之影像不可用於營利目的。有主題式拍攝、備有專業攝影器材（如反光板、燈光、腳架等）、被拍攝者著禮服婚紗裝扮或其

他特殊服飾（包含 cosplay、浴衣、漢服等道具服裝）、持續於園區內擺拍超過 20 分鐘之拍攝，皆認定為須事先提出攝影申請的範圍。

2. 商業攝影－靜態影像：包含平面雜誌、型錄、海報等用於商業用途之靜態影像拍攝。
3. 商業攝影－動態影像：包含電視廣告、音樂影片及錄影帶、電視節目錄影等用於商業用途之動態影像拍攝。
4. 如申請標準有任何疑慮，一律以館方人員判定為準。

四、拍攝注意事項

1. 為避免古蹟地板損壞，使用腳架、燈架、軌道等器材，需做好防護，並在申請時一併提出，經館方同意始可使用；若有破壞園區場地、設備之情事，須依毀損設備與物品照價賠償。
2. 若有道具或其他器材以大型車輛載運，並且需要駛入園區裝卸，需於申請時提出，經本館同意後，得於約定時間進入園區；裝卸完成後，需盡速離場，勿將車輛停放於園區內。
3. 商業攝影需於申請時提供作品用途、拍攝腳本／內容、拍攝流程、空間使用範圍、工作人員總人數等資訊。
4. 申請活動不得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、政黨及宗教活動，如有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，本館將依法拒絕申請。
5. 攝影器材及私人用品請勿隨意擺放，占用古蹟內桌椅或走道空間，影響民眾使用及通行。若有置物需求，可租借梳化／休息空間。

6. 梳化／休息空間需於事前申請，請勿占用廁所或其他非租用空間。梳化／休息空間位於紀州庵文學森林園區辦公室一樓（位於紀州庵文學森林園區對面），約可容納三至五人，設備含：圓桌一張、椅子三張、全身立鏡一塊、置物櫃一個、循環扇一臺。此空間內無附空調。
7. 紀州庵文學森林園區內禁止使用空拍機。
8. 請勿於園區內吸菸、嚼食檳榔，也嚴禁使用明火，或燃放煙火、爆竹等。
9. 古蹟內禁止飲食飲水，進入古蹟需脫鞋著襪，請勿攀爬古蹟門窗或在古蹟內跳躍。
10. 請維護園區整潔，如有發現申請單位造成園區環境髒亂，將委請執法單位依法開罰。
11. 倘若實際活動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，或有違反本申請辦法、影響遊客安全之情事，管理單位得要求申請單位立即中止活動，且不退還相關費用。
12. 申請「非商業攝影－靜態影像」，其拍攝之影像用途不可涉及營利相關行為，若違反此規定，本館得拒絕該影像之使用，並追溯相關費用。
13. 申請「商業攝影－靜態影像」及「商業攝影－動態影像」，其拍攝之影像用途若與申請時提出之內容有所不符，本館得拒絕該影像之使用，並追溯相關費用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1. 請最晚於拍攝日 7 個工作天前，使用「紀州庵文學森林官方網站」的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，並填寫切結書。經館方回覆確認申請通過且繳納訂金後，始可於申請日期進行拍攝。
2. 拍攝當天請先至櫃台繳納餘款，並取得拍攝證；進行攝影活動時請全程配戴拍攝證。拍攝證需於拍攝活動結束時歸還，拍攝證若遺失，將酌收工本費 300 元，並於現場繳納完畢方可離開。

3. 如有特殊需求請來信/電洽承辦人員。

服務電話：(02)2368-7577 #25

服務信箱：service@kishuan.org.tw

六、收費方式

1. 費用：

攝影申請收費標準表	
非商業攝影－靜態影像	2500 元/一時段
商業攝影－靜態影像	5000 元～10000 元/一時段。提出申請後將依據作品用途、拍攝規模進行報價
商業攝影－動態影像	提出申請後將依據作品用途、拍攝規模進行報價
梳化／休息空間	1000 元/一時段

2. 訂金：申請單位進行線上申請，並經館方人員回覆確認後，需於七天內以匯款方式繳納訂金，並於繳納後提供繳款證明。申請「非商業攝影－靜態影

像」訂金金額為 500 元；其餘申請項目之訂金金額則以館方所提供之報價單為準。

3. 餘款：餘款需於申請之拍攝日期當天，開始進行拍攝前，至新館櫃檯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納。
4. 匯款帳號：(012)台北富邦銀行 城中分行 731-102-006679
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市定古蹟紀州庵及新館營運管理處

七、取消及變更

1. 申請手續完成後，申請單位如欲取消拍攝，最晚需於拍攝日 14 天前向本館提出取消申請。除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如：天災、戰爭等）以致無法前來拍攝外，若申請單位未於 14 天前取消，訂金不得退還。
2. 申請手續完成後，申請單位如欲變更拍攝日期，商業攝影最晚需於拍攝日 7 天前；非商業攝影最晚需於拍攝日 2 日前，向本館提出變更申請，經館方人員確認後，始可於變更後的日期進行攝影活動。

紀州庵文學森林攝影申請書

申請單位／人			
單位負責人		聯絡人	
聯絡電話			
電子信箱			
通訊地址			
拍攝地點	☐ 戶外庭園 ☐ 古蹟內部		
拍攝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拍攝時段	☐ 時段一 11：00～13：00 ☐ 時段二 13：00～15：00 ☐ 時段三 15：00～17：00		
拍攝總人數			
拍攝類別	☐ 非商業攝影－婚紗攝影 ☐ 非商業攝影－其他 ☐ 商業攝影－靜態攝影 ☐ 商業攝影－動態攝影		
拍攝內容簡述			
攝影器材	☐ 持續燈____具 ☐ 反光板____片 ☐ 柔光箱____個 ☐ 相機／攝影機（腳架）____台 ☐ 相機／攝影機（手持）____台		
發票開立	☐ 二聯式 ☐ 三聯式（需填台照及統編）		
台照與統編	台照： 統編：		

攝影申請切結書

本館（以下稱甲方）所訂定之〈紀州庵文學森林攝影申請辦法〉，申請單位（以下稱乙方）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，如有違反〈紀州庵文學森林攝影申請辦法〉內所訂定之規定及注意事項者，甲方得中止本次申請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乙方申請如為「商業攝影－靜態影像」，其拍攝之影像用途不可涉及營利相關行為，若違反此規定，本館得拒絕該影像之使用，並追溯相關費用；乙方申請如為「商業攝影－靜態影像」及「商業攝影－動態影像」，其拍攝之影像用途若與申請時提出之內容有所不符，本館得拒絕該影像之使用，並追溯相關費用。

甲 方：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市定古蹟紀州庵及新館營運管理處

負 責 人：封德屏

統 一 編 號：26328971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（若無則填身分證字號）

通 訊 地 址：

連 絡 人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